

地籍圖重測計畫

(第二期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98年3月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9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2
二、執行檢討	12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一、主要工作項目	15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6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18
伍、資源需求	25
一、所需資源說明	25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6
三、經費需求	2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7
一、預期效果	27

二、計畫影響	27
柒、附則	29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29
二、性別影響評估	30
附表 1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量統計表	31
附表 2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各年度計畫各縣辦理筆數統計表	32
附表 3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33
附表 4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45
附表 5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47
附表 6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總經費統計表	48
附表 7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分年概算表	49
附表 8-1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50
附表 8-2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52
附表 8-3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65
附表 8-4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獎補助費）	67
附表 8-5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68
附表 9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0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

行政院98年3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80012383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土地法第46條之1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6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有關規定。
- (二) 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之核復意見：「所報『地籍圖重測計畫』草案一案，請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其審議意見略以：「……所需經費仍請內政部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並於第4年（98年）就執行成果研提檢討報告。同時請內政部就本項業務未來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事宜妥為規劃」。
- (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檢討評估作業，並依據檢討評估結果，研訂本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尚有289萬筆土地待辦理重測

臺灣於日治時期測製之地籍圖，光復後繼續延用。此類地籍圖因使用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需求，影響地籍管理甚鉅。為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政府自45年度起開始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工作，因辦理成效良好，故於65年度起先後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三期十三年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七十八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辦理完成後，經臺灣省各縣政府清查結果，尚有約289餘萬筆土地尚待規劃辦理重測，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考量經費及各縣政府每年辦理能量，將其中99萬625筆土地納入第二期計畫（99—103年度）辦理，每年度辦理19萬8,125筆，以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至未能納入第二期計畫辦理之190萬筆土地，在第二期計畫執行完竣後，需另規劃辦理方案。

（二）國家重大建設需完整的數值資料為基礎

重測是國家基礎建設，政府現正積極研擬擴大公共建設、促進內需方案，並提出「愛臺十二項建設」計畫，以強化臺灣國際競爭優勢，而各項國家建設方案的規劃，均有賴完整的數值地籍資料為藍本。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積極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地籍圖為該計畫各基礎資料庫所需核心及共用性極高之圖資，各界對於加速辦理重測之期盼十分殷切。

（三）民眾殷切要求加速完成重測工作

重測之推動，對於健全地籍管理、減少土地界址紛爭、確保公私財產權益已著績效。且重測成果數值化後，能提高測量成果精確度及政府的公信力，並有效紓解地政機關土地複丈工作之壓力，更提供正確的數值測量成果，作為電子化政府之最基本資料，因此重測實為政府整體施政計畫中重要的課題，民眾亦常透過民意代表，要求加速完成重測工作，足證重測充分發揮釐整地籍之效果。

（四）重測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及委外方式辦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明定應用測量為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又同法第17條明定地籍測量屬應用測量之一種，因此重測業務未來將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惟目前縣政府測量人力不足，暫無法承接全部重測工作，國土測繪中心將積極輔導各縣政府及測繪業，傳承作業技術及經驗，並培訓所需人力，期使縣政府及測繪業擴大重測參與層面，並在「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完成後，於104年度將重測業務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

（五）重測儀器需辦理汰換

目前重測工作所使用之儀器設備將陸續超出使用年限，功能逐漸退化，維修費用偏高，國土測繪中心應逐年編列各項儀器設備所需經費，適時辦理汰換，以免影響重測作業之進行。

三、問題評析

（一）遭遇問題：

1、人力問題

- (1) 經調查近3年來各縣政府編制測量人力普遍不足，平均每年缺額達18%。由於歷年來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均無法足額分發，所缺人力無法補足，其中部分山區、偏遠地區或離島之地政事務所人員離職率高，人力不足情形更為嚴重。
- (2) 各縣政府編制測量人力普遍不足，為使重測工作順利推行，每年仍需進用大約120名～130名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辦理期間因考試分發或其他原因而中途離職者達10%以上，且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自97年度起因經費短绌，致無法繼續辦理，造成流失的約僱測量人力無法補充，嚴重影響重測業務推動。

- (3)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新進用之高普考試分發人員大多無

從事地籍測量之實務經驗，且對於重測作業程序及適用法令尚不熟悉，嚴重影響重測業務推動及成果品質，需透過在職訓練以補經驗不足。

2、預算編列問題

「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辦理筆數188萬1,125筆，其中第一期（95—98年度）原報奉核定辦理筆數85萬5,500筆，中央負擔總經費19億9,878萬元，惟自95年度開始，每年度重測經費於審查時均遭大幅刪減，第一期僅編列14億8,786萬8,000元，雖經撙節使用並提高辦理量，其辦理工作量亦僅能完成筆數75萬餘筆，無法達成原訂辦理目標。爾後年度重測計畫經費如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之工作量核實編列，將影響重測計畫完成時程。

3、重測地區選定問題

往年各縣辦理重測地區之優先順序由各縣自行決定，勘選時亦只以地籍圖來判定，產生將部分未發展、土地低密度利用地區或山區等無需急於辦理重測之地區納入辦理重測，未能將有限的資源，運用在最迫切需要的地區。

4、重測委外問題

(1) 在地政機關人力不足情形下，委外重測仍為可行的途徑，惟目前測繪業從業人員經驗不足、成果品質問題、工作進度不易掌握及預算執行壓力等因素，造成地政機關沒信心，致近3年來委外辦理筆數相當少，且往後年度是否繼續辦理亦不確定，造成測繪業不敢投入重測工作。

(2) 截至97年11月為止，通過內政部許可登記測繪業有17家，但其測量技師具有地籍測量專業資格可受託辦理地籍測

量者僅6家，仍需提供專業訓練，輔導測繪業測量技師取得地籍測量專業資格，擴大測繪業辦理地籍測量之資格。

(3) 測繪業其測量人員多數未具辦理地籍測量之實務經驗，初次辦理重測時，對於作業相關規定較生疏，仍需藉由職前講習，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4) 縣府委外重測區辦理招標公告時，公告內容並未敘明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及未含毗鄰重測區土地或重測期間辦理土地分割之筆數遽增，造成實際辦理筆數與招標公告筆數差異甚大，但由於採總價決標，多辦之筆數無法計算費用，造成成本增加利潤減少，廠商難以預估成本，影響後續投標意願。

(二) 改進措施：

1、人力問題

(1) 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學員結訓後，除可經由考試分發地政機關補充編制人力外，亦可至縣政府擔任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實為重測人力之重要來源；另為因應未來重測回歸地方政府辦理之人力需求，如能依照各縣人力需求，逐年或隔年辦理訓練，培育縣辦重測所需人力，並對山區、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提供保障名額，結訓後分發至該地區服務，亦可有效解決其長期人力不足之問題，因此將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納為重測計畫的一環，有其必要性。

(2) 縣辦重測協辦人員於辦理重測期間，外業測量時除可學習各項儀器操作外，內業整理時亦可協助建檔計算，藉由測量人員漸進式之指導，傳承技術及汲取經驗，並經由長期

間之訓練，使其有能力獨立作業。目前縣辦重測約僱人員進用資格，在未能辦理訓練班之前，已放寬增列具協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5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3) 鑑於國土測繪中心每年高普考新進用人員及縣辦重測約僱人員流動頻繁，均需加強在職訓練，期使熟悉重測業務與重測基本的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因此，國土測繪中心除要求該中心及縣辦重測區在年度工作展辦前辦理重測作業講習外，並於辦理期間由國土測繪中心或委託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期使提升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利重測工作之推展。

2、預算編列問題

(1)「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每筆單價，調派編制人員為1,800元、委外及僱用約僱人員為2,700元，依上述單價執行結果，每年度完成工作量均超出核定辦理筆數10%以上。為充分利用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經參酌歷年經費執行情形，檢討調整每筆單價，建議未來以調派編制人員1,600元、委外2,700元、僱用約僱人員2,400元編列所需經費。

(2) 因現階段預算編列制度係採由上而下的總額度機制，且受社會福利等列為優先辦理計畫排擠之影響，致無法足額編列所需經費。經重新調查各縣政府每年辦理能量及參酌第一期核列經費，檢討規劃第二期計畫每年度辦理工作量及所需經費，建議未來重測經費能依檢討修正後之需求數編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執行。

3、重測地區選定問題

重測區之勘選除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外，另增訂第二期計畫各縣選定重測區原則，並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圖資查詢系統，供各縣政府規劃勘選重測區時，運用該系統所提供之地籍、地形及航遙測影像等資料套合分析，慎選最需要辦理重測之地區。

4、委外辦理問題

- (1) 確定委外辦理工作量，對測繪業而言較有工作保障，亦可長期規劃並投資人力、設備，在目前縣政府測量人力不足情形下，有助於加速完成重測工作。
- (2) 協調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之課程，使測量技師取得專業資格認可，讓更多測繪業取得受託辦理地籍測量之資格，投入重測工作。
- (3) 每年度重測展辦前，協調學術團體或大專院校協助測繪業辦理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等重測相關課程之職前講習，以利從業人員順利執行重測工作。
- (4) 除針對業務範圍、工作項目、法規依據、評選決定之程序及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資格條件等內容公告外，增列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歸戶後人數、與重測區相毗鄰土地之筆數及所有權人數及重測區土地筆數變動達一定數額，可彈性增加契約金額規定之內容。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結束後，仍有約400萬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經調查各縣亟需辦理重測之土地約200萬筆，惟受限於臺北縣之工作能量，僅將其中188萬1,125筆土地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自95年度起至103年度止，分二期辦理臺灣省16縣之188萬1,125筆土地重測工作（第一期95-98年度辦理85萬5,500筆、第二期99-103年度辦理102萬5,625筆）。

第一期每年中央負擔經費4億9,969萬5,000元，由於中央財政困難無法足額編列所需經費，95年度至98年度中央負擔經費僅分別核列3億餘元，雖經撙節使用並提高辦理量，其辦理工作量亦僅能完成筆數75萬餘筆（較原訂計畫減少10萬餘筆）。第二期計畫經參酌第一期核列經費及辦理工作能量，規劃辦理約99萬筆，其中臺北縣尚未辦理筆數較多，第一期因該縣考量人力因素，每年僅規劃辦理1萬625筆，嗣經該縣重新檢討結果，每年可辦理2萬2,500筆，第二期計畫爰將該縣辦理筆數調高，以加速完成該縣重測，合計「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約174萬筆，如以「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結束後，當初調查亟需辦理重測筆數約200萬筆而言，尚有約26萬筆土地未能完成。

為檢討修正原訂計畫目標，經各縣政府就轄區內日治時期地籍圖扣除第一期辦理筆數及近年來辦理其他地籍整理地區筆數，重新統計結果，仍有約289萬餘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扣除第二期計畫辦理筆數約99萬筆，尚餘190萬筆土地待辦重測，於第二期計畫執行完竣後，需另規劃辦理方案。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充實測量人力來源

重測為建立國家土地基本資料之重要基礎，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本應由編制人員辦理，惟各縣政府因受編制員額限制，重測作業人員不足，需僱用約僱人員或委託測繪業辦理。為因應本計畫每年辦理 19 萬筆之工作量，需要充分的約僱人力參與，應將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納為重測計畫的一環，依照各縣人力需求，逐年或隔年辦理訓練，培育縣辦重測所需人力，以充實測量人力來源，並為重測業務於 104 年度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時預為儲備測量人力，始能達到加速辦理重測之目標。

(二) 加強在職人員專業訓練

鑑於國土測繪中心每年高普考新進用人員及縣辦重測約僱人員流動頻繁，均需加強在職訓練，使其熟悉重測業務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因此，國土測繪中心除要求該中心及縣辦重測區在年度工作展辦前辦理重測作業講習外，並於辦理期間由該中心或委託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利重測工作之推展。

(三) 健全測繪業辦理重測之機制

為吸引測繪業投入重測工作，需確定委外辦理筆數、提供測量技師進修管道、辦理測繪業從業人員職前講習及明確公告委辦事項，以健全測繪業辦理重測之機制。

(四) 充實儀器設備

國土測繪中心除應持續引進先進技術與方法，積極推動重測工作外，配合各項測量作業之需求，需逐年充實及更新自動

化設備，並預先規劃預估各項儀器設備所需經費，適時辦理汰換，以使重測作業順利推展。另為節省各縣採購所需之人力、時間及採購成本，新購儀器設備時，得由國土測繪中心徵得各縣同意後合併採購。

(五) 預為框列所需經費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95—98年度)由於所需經費均未能依照行政院核定計畫核列，完成重測筆數不如預期，經國土測繪中心配合檢討評估結果調降每筆單價（編制人員1,600元、委外2,700元、僱用約僱人員2,400元）並考量縣政府辦理能量核算結果，第二期計畫中央負擔經費原列23億4,881萬5,000元，調整為19億1,150萬2,000元，為避免土地繼續細分，提高重測作業成本，應預為框列所需經費。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預期績效指標

- 1、辦理面積達成度：各年度辦理面積達成度為100%。
- 2、辦理筆數達成度：各年度辦理筆數達成度為100%。
- 3、降低重測後土地複丈率達成度：降低重測後土地複丈率達成度為15%。
- 4、界址糾紛案件調處達成度：各年度界址糾紛案件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達成度為100%。
- 5、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各年度重測發現圖簿不符土地查明更正達成度為95%。
- 6、人才培訓達成度：
 - (1)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為100%。
 - (2) 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為100%。

(二) 評估基準

- 1、辦理面積達成度：實際辦理面積/計畫辦理面積×100%。
- 2、辦理筆數達成度：實際辦理筆數/計畫辦理筆數×100%。
- 3、降低重測後土地複丈率達成度：(1-重測後3年土地複丈數/重測前3年土地複丈數)×100%。
- 4、界址糾紛案件調處達成度：移送調處土地筆數/界址糾紛土地筆數×100%。
- 5、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處理完竣土地筆數/圖簿不符土地筆數×100%。
- 6、人才培訓達成度：
 -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實際招訓人數/計畫招訓人數×100%。
 - (2)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實際招訓人數/計畫招訓人數×10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分二期9年（第一期95—98年度、第二期99—103年度）實施，計畫辦理面積16萬公頃、筆數188萬1,125筆，以完成臺灣省亟需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

二、執行檢討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執行期間，本部秉持著以往辦理重測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進測量技術，加強輔導縣府辦理重測，推動各項重測法制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釐整地籍資料、清理未登記土地、提高測量成果精度、減輕地政機關複丈壓力、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圖資共享方面效益顯著，但受限於經費及人力，第一期無法達成預期之目標。經本部檢討結果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辦理筆數188萬1,125筆，其中第一期（95—98年度）原報奉核定辦理筆數85萬5,500筆，中央負擔總經費19億9,878萬元，惟自95年度開始，每年度重測經費於審查時均遭大幅刪減，第一期僅編列14億8,786萬8,000元，雖經撙節使用並提高辦理量，其辦理工作量亦僅能完成筆數約75萬筆，無法達成原訂辦理目標。經國土測繪中心配合檢討評估結果調降每筆單價（編制人員1,600元、委外2,700元、僱用約僱人員2,400元）並考量縣政府辦理能量核算結果，第二期計畫中央負擔經費原列23億4,881萬5,000元，調整為19億1,150萬2,000元，為避免土地繼續細分，提高重測作業成本，應預為框列所需經費，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執行。

(二) 經調查近 3 年來各縣政府編制測量人力普遍不足，平均每年缺額達 18%，為使重測工作順利推行，每年仍需進用大約 120 名 ~130 名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惟其辦理期間因考試分發或其他原因而中途離職者達 10% 以上，且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自 97 年度起因經費短絀，致無法繼續辦理，造成流失的約僱測量人力無法補充，嚴重影響重測業務推動及成果品質。因此將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納為重測計畫的一環，依照各縣人力需求，逐年或隔年辦理訓練，其學員結訓後，除可經由考試分發地政機關補充編制人力外，亦可至縣政府擔任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實為重測人力之重要來源，並為重測業務於 104 年度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時預為儲備測量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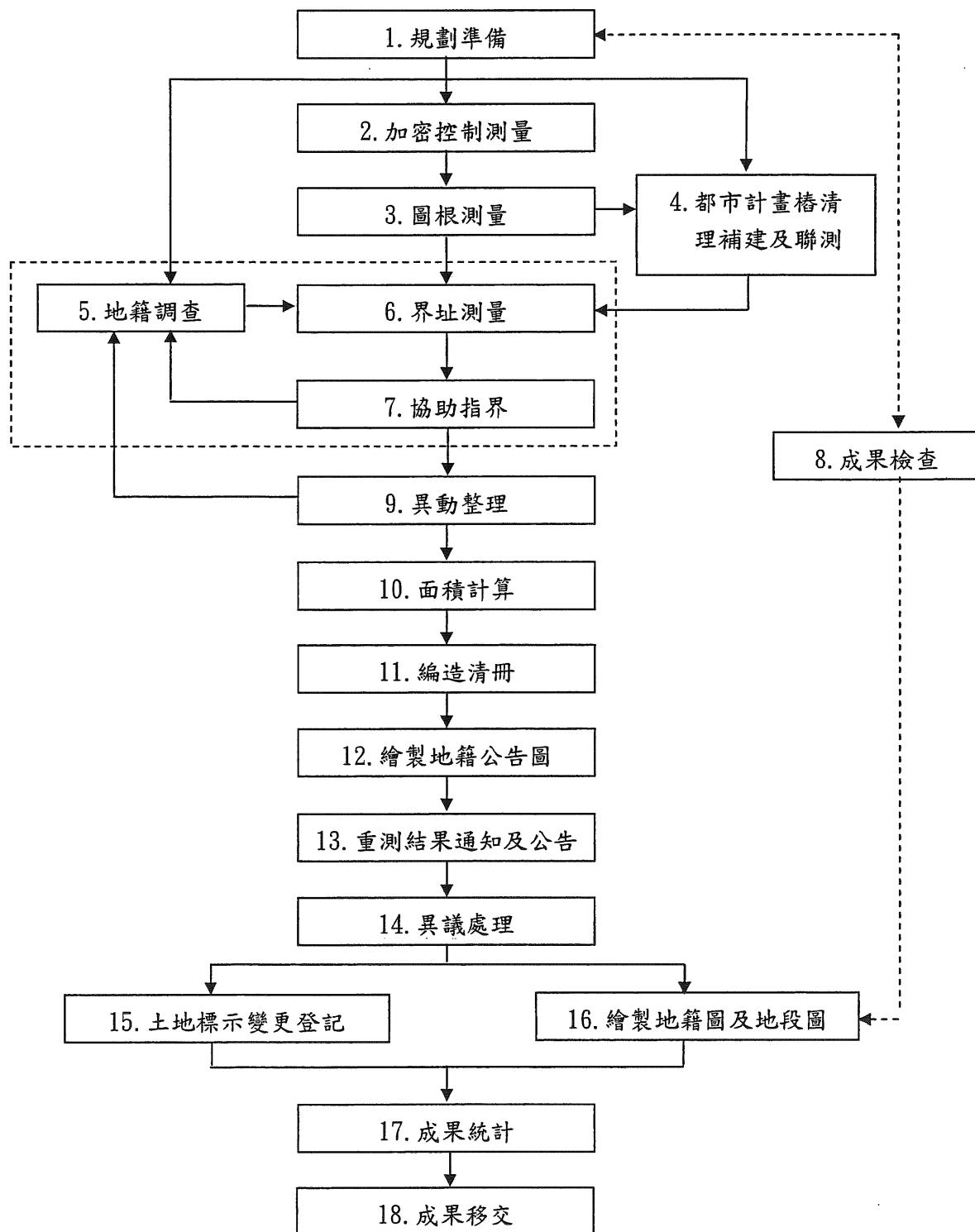
(三)「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結束後，仍有約 400 萬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經調查各縣亟需辦理重測之土地約 200 萬筆，惟受限於臺北縣之工作能量，僅將其中 188 萬 1,125 筆土地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原規劃辦理 85 萬 5,500 筆土地，由於中央財政困難無法足額編列所需經費，雖經撙節使用並提高辦理量，其辦理工作量亦僅能完成筆數 75 萬餘筆，較原訂計畫減少 10 萬餘筆。第二期計畫經參酌第一期核列經費及辦理工作能量，規劃辦理約 99 萬筆，其中臺北縣尚未辦理筆數較多，第一期因該縣考量人力因素，每年僅規劃辦理 1 萬 625 筆，嗣經該縣重新檢討結果，每年可辦理 2 萬 2,500 筆，第二期計畫爰將該縣辦理筆數調高，以加速完成該縣重測，合計「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約 174 萬筆，如以「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結束後，當初調查亟需辦理重測筆數約 200 萬筆而言，尚有約 26 萬筆土地未能完成。另為檢討修正原訂計畫目標，經各縣政

府就轄區內日治時期地籍圖扣除第一期辦理筆數及近年來辦理其他地籍整理地區筆數，重新統計結果，仍有約 289 萬餘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扣除第二期計畫辦理筆數約 99 萬筆，尚餘 190 萬筆土地待辦重測，於第二期計畫執行完竣後，宜繼續規劃辦理方案，以免土地日益細分，增加重測成本。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工作項目分為18項，如作業程序圖。



(二)「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分5年辦理，每年由縣政府辦理15萬8,125筆(其中1萬3,125筆採委外辦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4萬筆，各年度辦理工作量如附表1，各縣各年度辦理筆數如附表2。其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於每年度評估次年度各縣辦理量能，倘縣政府能增加辦理量，則逐年交由地方辦理，達成重測於104年全面回歸地方辦理之政策目標。至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據勘選原則，實地審慎勘選後核定實施。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為求重測整體效率及便利各項配合工作，事前之規劃協調極為重要，尤其辦理重測地區及範圍之勘選，更關係重測計畫之成敗，其規劃原則如下：

1、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

- (1)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 (2)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1)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 (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3)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2、另為提升重測辦理效益，第二期計畫各縣辦理重測地區，除需符合上開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外，辦理地區勘定優先順序如下：

- (1) 都市計畫地區。
- (2)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3)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等使用分區，其海拔低於500公尺之地區。

每年度重測區勘定後，將辦理之地區提供各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按各年度辦理地區配合編列預算，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俾利重測工作順利執行。

3、已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本計畫辦理。

- (二) 採用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配合年度可運用之人力、經費及儀器設備，擬定各年度工作量逐年實施。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一併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都市計畫樁配合清理補建及聯測，以便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 (三) 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可增加每年辦理重測筆數，加速重測工作之推行。本部將督導各縣政府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辦理重測委外作業。
- (四) 國土測繪中心應持續各項自動化系統之維護與開發，同時引進先進之技術與方法，辦理相關研究發展，並配合各項測量作業之需求，逐年充實及更新自動化設備，並推廣提供各縣政府辦理重測作業時應用，強化重測技術之移轉。
- (五) 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國土測繪中心應持續規劃訂定各項訓練計畫，針對新測量技術、測量相關法令及依法行政作業程序等加強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作業人員專業素養，以確保重

測成果品質。

- (六) 為充實各縣政府辦理重測之測量人力來源，於99年、101年及103年各規劃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1期，每期招訓學員40人，培訓縣辦重測所需約僱測量人力。
- (七) 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地籍測量相關之課程，使測量技師取得專業資格認可，讓更多測繪業取得受託辦理地籍測量之資格，投入重測工作。
- (八) 協調學術團體或大專院校協助測繪業辦理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等重測相關課程之職前講習，以利從業人員順利執行重測工作以奠定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的基礎。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 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1、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人員設備調配及儀器校正、材料用品採購與進度規劃、數化地籍圖校對檢核、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之訂定。

2、加密控制測量：

檢測基本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全球定位系統(GPS)衛星測量、三角（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測設加密控制點，並採網狀平差，供圖根測量使用。

3、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

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坐標計算先採單導線計算至角度及距離符合規定精度後，再以網狀嚴密平差方式求取最後成果。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方式辦理。

4、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1) 重測範圍公布後2個月內，由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地政單位，如有湮沒或毀損，應依照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等資料予以補建。
- (2) 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時，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研討處理後，再據以聯測其坐標位置。

5、地籍調查：

- (1) 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住址等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 (3) 依所通知之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4)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其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其

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界址位置並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

-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調查手續；仍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6、界址測量：

-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個人數位助理（PDA）或採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 (2)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所計算之界址坐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
- (3) 展繪現況參考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儀將現況點及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人員參照舊地籍圖或放大圖、地籍調查表、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7、協助指界：

實施重測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或其他必要之點，

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辦理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埋設界標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之結果。

8、成果檢查：

- (1)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二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 (2) 重測作業委外辦理者，其成果檢查及查核作業，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9、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重測範圍內宗地之異動資料，每週送測區辦公室，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建檔之資料。

10、面積計算：

- (1) 計算面積：依照段區域調整後之地段重新編定地號，並依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含分割、合併關係）檔及地號界址檔等，以點位坐標計算各宗土地面積後，列印面積計算表。
- (2) 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分析與協調：就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記載面積及舊地籍圖檢算面積與重測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就其原因分

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

11、編造清冊：

重測結果，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1)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2) 合併清冊。
- (3) 遷為分割清冊。
- (4) 未登記土地清冊。
- (5) 段區域調整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 3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縣政府核定，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12、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地籍公告底圖，經必要之繪圖整飾後，曬製成地籍公告圖，以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

13、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瞭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 (2) 各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重測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陳列 30 日，並由重測作業人員協助土地所有權人閱覽及解說問題，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申請複

丈，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3) 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並於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14、異議處理：

- (1)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申請複丈。
- (2) 經地政機關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丈日期，並通知複丈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3) 複丈時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相關圖籍，再予以實地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公告圖、冊及檔案等有關資料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列冊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檔更正相關資料，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15、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之結果，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地政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16、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據以繪製膠片地籍圖 1 份移交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 (2) 每一宗地應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1 張地段圖，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換發書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17、成果統計：

就公告確定之重測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撰重測工作總報告書。

18、成果移交：

- (1) 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使用，並作成移交清冊。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複丈系統輸入檔供地政事務所使用，並複製 1 份送國土測繪中心保管。
 - (2) 重測作業所測設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位，應實地點交所轄地政事務所並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地政事務所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予以補建。
- (二) 各項業務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如附表3。
- (三) 各項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如附表4。
- (四) 業務分工：
- 1、主管機關：內政部。
 - 2、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3、執行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各縣政府（地政處【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 4、協辦機關：各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1、人力配置原則

所需人力係按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配置原則如下：

- (1) 控制測量：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 (2) 都市計畫樁：每班辦理 400 支，配置主辦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2 人。
- (3) 戶地測量：每班辦理 1,250 筆，配置主辦人員 2 人（1 人辦理地籍調查、1 人辦理界址測量），協辦人員3 人。
- (3) 成果檢查：每 5 名主辦人員配置成果檢查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2 人。
- (4) 業務督導：每重測區配置業務督導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1 人。

2、人力來源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編制人員辦理；縣政府辦理部分，除由各縣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外，編制人力不足部分，則採僱用約僱人員或委外方式辦理。

(二) 儀器設備需求

所需儀器設備係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計算所需設備，按業務需要逐年添購並配合汰舊換新（如附表5）。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各縣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 經費計算基準

依據辦理本計畫所需人力、設備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精簡原則，從嚴核實編列。扣除工作獎金、設備汰舊換新、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督導考核所需費用後，每筆作業單價調派編制人員辦理者，以1,600元計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者，以2,400元計列；委託測繪業辦理者，以2,700元計列。各項經費需求計算如附表6至附表8。

三、經費需求

本期計畫所需總經費計20億2,300萬元，其中中央負擔19億1,150萬2,000元，縣政府負擔1億1,149萬8,000元。

一、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重測時，除製作地籍調查表外，並同時埋設土地界標，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因界址爭議所引起之鑑界，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 (二) 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 (三) 配合重測同時將都市計畫樁予以清理補建，並將樁位一一測繪在地籍圖內，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繪整合，避免因都市計畫樁不符或移動所引起之糾紛，亦便利都市建設之執行。
- (四) 以數值法辦理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提升行政效率。倘因界址點湮沒，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計畫影響

- (一) 重測後，對圖簿不符及地籍誤謬土地均查明處理，確實釐整地籍，土地所有權人能瞭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鑑界及爭議案件，紓解地政事務所工作之壓力，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績效。
- (二) 建立完整之地籍圖資料庫，奠定「愛臺十二項建設計畫」及「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各基礎資料庫所需核心及共用性極高之圖資，提供規劃經濟交通建設及研擬土地政策之參考。

- (三) 同時清理未登記土地並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政府健全國有土地管理，有顯著效益。
- (四)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可節省民眾申請複丈費用（每筆4,000元）之負擔。

柒、附則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配合款編列	依經費來源，由本部及各縣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99年度至103年度	縣政府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淹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配合各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辦理	縣政府
人員訓練	年度工作展辦前國土測繪中心中心及縣辦重測區在年度工作展辦前辦理重測作業講習外，並於辦理期間由該中心或委託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利重測工作之推展。應繼續辦理重測作業人員相關訓練，	配合各項訓練週期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進度管制	建立工作進度通報制度，將各項工作進度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於每月1日及16日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管制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中及年終分2次至縣（市）政府辦理查核。	每年6月及12月辦理。	縣政府

二、性別影響評估

於本（98）年2月11日召開性別影響評估諮詢會議，邀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副教授雅惠擔任諮詢委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9，會議結論如下：

- (一) 重測工作，其影響對象為重測區內各筆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無涉及性別問題。
- (二) 地籍測量訓練班期招訓對象，無性別限制，最近3期女性錄取率占27%，已兼顧女性之工作權，未來可增加性別主流化課程，消弭性別歧視觀念。
- (三) 本計畫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附表

附表1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量統計表

年度	合計辦理數量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數量		縣政府辦理數量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總 計	95,000	990,625	15,000	200,000	80,000	790,625
99	19,000	198,125	3,000	40,000	16,000	158,125
100	19,000	198,125	3,000	40,000	16,000	158,125
101	19,000	198,125	3,000	40,000	16,000	158,125
102	19,000	198,125	3,000	40,000	16,000	158,125
103	19,000	198,125	3,000	40,000	16,000	158,125

附表 2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各年度計畫各縣辦理筆數統計表

年度 縣別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合計	198,125	198,125	198,125	198,125	198,125	990,625
臺北縣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112,500
宜蘭縣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桃園縣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96,875
新竹縣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0
苗栗縣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0
臺中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南投縣	8,750	8,750	8,750	8,750	8,750	43,750
彰化縣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19,375	96,875
雲林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嘉義縣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0
臺南縣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87,500
高雄縣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81,250
屏東縣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81,250
花蓮縣	8,125	8,125	8,125	8,125	8,125	40,625
臺東縣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31,250
澎湖縣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31,250

附表3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每班組 天標準	人員編組	工作 數量	所需 組天	備註
(一)	規劃準備						
	1. 勘定重測區			國土測繪中心、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64	16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4 人天，計 64 人天。
	2. 政令宣導			國土測繪中心、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32	16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2 人天，計 32 人天。
	3. 工作講習			各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等		24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年度以 240 人天計列。
(二)	加密控制測量						
	1. 已知點檢測	點	1/4	測量人員 1	80	320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
	2. 加密控制點布設	點	2	測量人員 1	150	75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計列。 3,000 公頃需 150 點。
	3. 資料整理及計算			測量人員 2		48	16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3 天計列。
(三)	圖根測量						

	1.	圖根測量	點	10	測量人員 1	7,500	75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 3,000 公頃需 7,500 點
	2.	資料整理及計算			測量人員 2		48	16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3 天計列。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含檢測)	點	10	測量人員 1	2,700	270	預定檢測 2,700 點。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2	測量人員 1	1,800	900	預定補建 1,800 點。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20	測量人員 1	2,700	135	預定聯測 2,700 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40,000	500	
	2.	校正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40,000	80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200	地籍調查人員 1	40,000	200	
	4.	數化地籍圖校核	筆	150	測量人員 1	40,000	266	

	5.	編定 界址點號	筆	200	測量人員 1	40,000	200	
	6.	實地 調查界址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	40,000	4,000	
	7.	界址埋設	筆	12.5	測量助理 1	40,000	3,200	
	8.	界址爭議 協調	筆	2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800	400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9.	地籍調查表 審核	筆	100	課長 1 檢查人員 1	40,000	400	
(六)		界址測量						
	1.	外業 界址測量	筆	15	測量人員 1	40,000	2,666	
	2.	建宗地 資料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40,000	114	
	3.	建地號 界址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40,000	114	
	4.	建界址 坐標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40,000	114	
	5.	計算 界址坐標	筆	200	測量人員 1	40,000	200	

	6	展繪現況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40,000	40	
	7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整理	筆	50	測量人員 1	12,000	240	以總筆數之 3/10 計列。
(七)		協助指界						
	1.	面積初算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40,000	40	
	2.	協助指界	筆	7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12,000	1,714	以總筆數之 3/10 計列。
	3.	修 檔	筆	50	測量人員 1	4,000	80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八)		成果檢查						
	1.	成果檢查	天 /人		測量人員 1		4,284	每 5 名主辦人員配 置成果檢查 1 組，每 組年以 238 天計列。
	2.	督導管理	天 /人		測量人員 1		3,808	16 個重測區辦公 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設測區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
(九)		異動整理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4,000	400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 界址測量、面積計算 等。
(十)		面積計算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40,000	40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40,000	500	
(十二)	繪 製 地籍公告圖						
1.	繪 製 地籍公告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40,000	40	
2.	整 飾 地籍公告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40,000	80	
(十三)	重測結果 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 結果通知書	筆	100	地籍調查人員 1	40,000	400	
2.	寄 送 公告通知書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40,000	500	
3.	公 告					960	公告期間 30 日，測量及調查 人員應駐公告場 解說。
(十四)	異議處理	筆	4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1,200	300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五)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100	課員 1	40,000	400	

	2.	資料轉檔 校核	筆	100	書記1	40,000	400	
	3.	書狀列印	筆	100	書記1	40,000	400	
	4.	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筆	100	書記1	40,000	400	
	5.	訂正 地籍圖冊	筆	50	書記1	40,000	800	
	6.	2.3.4.5.項 審查核對	筆	100	課長1	40,000	400	
(十六)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2	40,000	40	繪製1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
	2.	整飾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1	40,000	80	繪製後整飾。
	3.	繪製地段圖	筆	100	測量人員1	40,000	400	
	4.	縮繪二千五 百分之一或 五千分之一 地籍藍曬底 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1	40,000	40	
(十七)		成果統計	筆	500	測量人員1	40,000	80	
(十八)		成果移交	筆	250	課長或專員1	40,000	160	

二、縣政府辦理部分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每班組天標準	人員編組	工作數量	所需組天	備註
(一)	規劃準備						
	1. 勘定重測區			國土測繪中心、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128	32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4 人天，計 128 人天。
	2. 政令宣導			國土測繪中心、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64	32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2 人天，計 64 人天。
	3. 工作講習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課長、主辦、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等		96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年度以 960 人天計列。
(二)	加密控制測量						
	1. 已知點檢測	點	1/4	測量人員 1	160	640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
	2. 加密控制點布設	點	2	測量人員 1	800	400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計列。16,000 公頃需 800 點。
	3. 資料整理及計算			測量人員 2		108	36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3 天計列。
(三)	圖根測量						

	1.	圖根測量	點	10	測量人員 1	40,000	4,00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 16,000 公頃需 40,000 點。
	2.	資料整理及計算			測量人員 2		108	36 個重測區辦公室，每重測區辦公室 3 天計列。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含檢測)	點	10	測量人員 1	11,600	1,160	預定檢測 11,600 點。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2	測量人員 1	7,790	3,895	預定補建 7,790 點。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20	測量人員 1	11,600	580	預定聯測 11,600 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8,125	1,976	
	2.	校正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58,125	316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20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8,125	790	
	4.	數化地籍圖校核	筆	150	測量人員 1	158,125	1,054	

	5.	編定 界址點號	筆	200	測量人員 1	158, 125	790	
	6.	實地 調查界址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8, 125	15, 812	
	7.	界址埋設	筆	12.5	測量助理 1	158, 125	12, 650	
	8.	界址爭議 協調	筆	2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3, 162	1, 581	年度工作量以總 筆數之 1/50 計 列。
	9.	地籍調查表 審核	筆	100	課長 1 檢查人員 1	158, 125	1, 581	
(六)		界址測量						
	1.	外業 界址測量	筆	15	測量人員 1	158, 125	10, 542	
	2.	建宗地 資料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58, 125	452	
	3.	建地號 界址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58, 125	452	
	4.	建界址 坐標檔	筆	350	測量人員 1	158, 125	452	
	5.	計算 界址坐標	筆	200	測量人員 1	158, 125	790	

	6.	展繪現況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58,125	158	
	7.	參照舊地籍 圖套繪整理	筆	50	測量人員 1	47,438	948	以總筆數之 3/10 計列。
(七)		協助指界						
	1.	面積初算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158,125	158	
	2.	協助指界	筆	7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47,438	6,776	以總筆數之 3/10 計列。
	3.	修 檔	筆	50	測量人員 1	15,812	316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八)		成果檢查						
	1.	成果檢查	天 /人		測量人員 1		12,736	每5名主辦人員配置 成果檢查 1組，每 組年以 238 天計 列。
	2.	督導管理	天 /人		測量人員 1		8,568	36 個重測區辦公 室，每重測區辦公 室設測區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
(九)		異動整理	筆	10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15,812	1,581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 、界址測量、面積 計算等。
(十)		面積計算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158,125	158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8,125	1,976	
(十二)	繪 製 地籍公告圖						
1.	繪 製 地籍公告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58,125	158	
2.	整 飾 地籍公告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58,125	316	
(十三)	重測結果 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 結果通知書	筆	10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8,125	1,581	
2.	寄 送 公告通知書	筆	80	地籍調查人員 1	158,125	1,976	
3.	公 告				4,770		公告期間 30 日， 測量及調查人員 應駐公告場解說。
(十四)	異議處理	筆	4	地籍調查人員 1 測量人員 1	4,744	1,186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五)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100	課員 1	158,125	1,581	

	2.	資料轉檔 校核	筆	100	書記 1	158,125	1,581	
	3.	書狀列印	筆	100	書記 1	158,125	1,581	
	4.	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筆	100	書記 1	158,125	1,581	
	5.	訂正 地籍圖冊	筆	50	書記 1	158,125	3,162	
	6.	2.3.4.5.項 審查核對	筆	100	課長 1	158,125	1,581	
(十六)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2	158,125	158	繪製 1 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
	2.	整飾地籍圖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58,125	316	繪製後整飾。
	3	繪製地段圖	筆	100	測量人員 1	158,125	1,581	
	4	縮繪二千五 百分之一或 五千分之一 地籍藍曬底 圖	筆	1,000	測量人員 1	158,125	158	
(十七)		成果統計	筆	500	測量人員 1	158,125	316	
(十八)		成果移交	筆	250	課長或專員 1	158,125	632	

附表4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年月次												辦理機關				
	6至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規劃準備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3. 圖根測量																	縣政府(或委託辦理)
4.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縣政府(或委託辦理)
5. 地籍調查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6. 界址測量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7. 協助指界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8. 成果檢查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9. 異動整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0. 面積計算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1. 編造清冊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4. 異議處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7. 成果統計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18. 成果移交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二、縣政府辦理重測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6 至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機關
1. 規劃準備																		國土測繪中心及縣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縣政府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縣政府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																		
8. 成果檢查																		
9. 異動整理																		
10. 面積計算																		
11. 編造清冊																		縣政府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附表5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汰換數量	備註
R TK衛星接收儀	部	4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部分
機車	部	25	
工程車	部	5	
個人數位助理 (PDA)	部	68	
個人電腦	部	50	
繪圖儀	部	16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20	
機車	部	42	縣政府辦理部分
個人電腦	部	102	
繪圖儀	部	26	
雷射印表機	部	26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51	

附表6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總經費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部分	縣政府辦理部分		
		中 央 負 擔	縣 負 擔	小 計
合 計	369,810	1,541,692	111,498	1,653,190
人事費	84,340	339,015	0	339,015
業務費	267,010	1,176,677	111,498	1,288,175
設備費	18,460	26,000	0	26,000
備 註	第二期計畫總經費合計 2,023,000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1,911,502 千元，縣負擔 111,498 千元。縣政府辦理部分中央負擔款係以獎補助費編列。			

附表7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分年概算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99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部分	16,868	55,402	6,730	79,000	99 年度經費總 計 417,438 千元 ，其中中央負擔 394,638 千元， 縣負擔 22,800 千元。
	縣政府 辦理 部分	中央 負擔	67,803	234,835	13,000	315,638
		縣負擔	0	22,800	0	22,800
		小計	67,803	257,635	13,000	338,438
100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部分	16,868	50,402	11,730	79,000	100 年度經費總 計 417,438 千元 ，其中中央負擔 394,638 千元， 縣負擔 22,800 千元。
	縣政府 辦理 部分	中央 負擔	67,803	234,835	13,000	315,638
		縣負擔	0	22,800	0	22,800
		小計	67,803	257,635	13,000	338,438
101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部分	16,868	55,402	0	72,270	101 年度經費總 計 397,708 千元 ，其中中央負擔 375,742 千元， 縣負擔 21,966 千元。
	縣政府 辦理 部分	中央 負擔	67,803	235,669	0	303,472
		縣負擔	0	21,966	0	21,966
		小計	67,803	257,635	0	325,438
102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部分	16,868	50,402	0	67,270	102 年度經費總 計 392,708 千元 ，其中中央負擔 370,742 千元， 縣負擔 21,966 千元。
	縣政府 辦理 部分	中央 負擔	67,803	235,669	0	303,472
		縣負擔	0	21,966	0	21,966
		小計	67,803	257,635	0	325,438
103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部分	16,868	55,402	0	72,270	103 年度經費總 計 397,708 千元 ，其中中央負擔 375,742 千元， 縣負擔 21,966 千元。
	縣政府 辦理 部分	中央 負擔	67,803	235,669	0	303,472
		縣負擔	0	21,966	0	21,966
		小計	67,803	257,635	0	325,438

附表 8-1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 計					16,868,000	每年度合計各為 16,868,000 元。
					16,868,000	
					16,868,000	
					16,868,000	
					16,868,000	
獎 金 (0111)	其他業務 獎 金 (011199)	年			14,712,000	辦理本項工作人員所支領之工作獎金，每年度合計各為 14,712,000 元。
					14,712,000	
					14,712,000	
					14,712,000	
					14,712,000	
加班值班費 (0131)	超時加班費 (013101)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天	500	2,800	1,400,000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每 天加班 2.5 小時，每小時以 200 元，每天 500 元計列。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天	500	768	384,000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業務 督導人員 32 人，每月以 2 天計列。
					384,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天	500	182	91,000	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督導人 員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
					91,000	
					91,000	
					91,000	
					91,000	

		辦 公 室 / 年	28,100	10	281,000 281,000 281,000 281,000 281,000	國土測繪中心重測結果公 告人員加班費。

附表 8-2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額(元)	說 明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 計					55,402,000 50,402,000 55,402,000 50,402,000 55,402,000	
水 電 費 (0202)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水 費 (020201)	年	30,000	22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水費，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電 費 (020202)	年	36,000	22	792,000 792,000 792,000 792,000 792,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費，每月 3,000 元，年以 36,000 元計列。
	其他動力費 (020299)	年	30,000	22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燃料費，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通 訊 費 (0203)					3,922,000 3,922,000 3,922,000 3,922,000 3,922,000	

	數據通訊費 (020301)	年	27,000	22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每月 2,250 元，年以 27,000 元計列。
	一般通訊費 (020302)	年	3,328,000	1	3,328,000 3,328,000 3,328,000 3,328,000 3,328,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話費用。每月 2,000 元，年以 24,000 元計列。另寄政令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及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寄發郵件郵資等費用，每筆 70 元計列。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操作維護費 (021501)	套 / 年	2,500	66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1901)	年			5,652,000 5,652,000 5,652,000 5,652,000 5,652,000	
		辦公室 / 年	312,000	16	4,992,000 4,992,000 4,992,000 4,992,000 4,992,000	房屋租金，每月 26,000 元，年以 312,000 元計列。
		辦公室 / 年	30,000	22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影印租金月以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稅捐及規費 (0221)	稅捐 (022101)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合計為 628,200 元，進至千元為 628,000 元。

		部 / 年	500	164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無線電對講機 164 部牌照稅，每部年以 500 元計列。
		年	374,000	1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工程車 22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
		輛 / 年	1,050	164	172,200 172,200 172,200 172,200 172,200	機車 164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每輛年以 1,050 元計列。
保 險 費 (0231)					654,000 654,000 654,000 654,000 654,000	合計為 653,668 元，進至千元為 654,000 元。
	法定責任保 險(023101)				279,668 279,668 279,668 279,668 279,668	
		年	44,000	1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工程車 22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輛 / 年	1,437	164	235,668 235,668 235,668 235,668 235,668	機車 164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1,437 元計列。

	對財產保險 (023103)	年	374,000	1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工程車 22 輛財產保險費。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250)					768,000 768,000 768,000 768,000 768,000	
	出席費 (025002)	人/ 次	2,000	1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每人次 2,000 元計列。
	講座鐘點費 (025003)	年	108,000	1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評鑑裁判費 (025006)	人/ 次	2,000	32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委辦費 (0251)	委託辦理 (025103)	年	5,000,000	1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物品 (0271)					5,108,000 5,108,000 5,108,000 5,108,000 5,108,000	

	消耗品 (027101)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合計為 3,090,250 元，進至千元為 3,090,000 元。
		年	2,000	22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支	25	4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點	600	8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點	20	15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支	1,000	15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加密控制點金屬標、標石，全年以 150 支計列。
		點	5	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支	35	7,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圖根點水泥樁、鐵樁、鋼標，年以 7,500 支計列。
		幅	80	3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每 10 公頃 1 幅計列，年以 300 幅計列。
		幅	30	1,8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曬製公告圖及藍曬圖，每幅曬製 6 份計列，年以 1,800 幅計列。
		支	5,000	88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碳粉，每重測區辦公室及測量隊部年以 4 支計列。
		幅	100	6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需膠片及道林紙，年以 600 幅計列。
		幅	40	9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地籍圖所需繪圖筆，每幅 40 元計列。
		幅	150	75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繪製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藍曬底圖用紙，每幅 40 公頃，年以 75 幅計列。

		筆	23	40,000	920,000 920,000 920,000 920,000 920,000	調查測量檢查、繕造校對地籍調查表用品、文具紙張、地段圖用紙（每筆 2 元）、各類成果資料夾（每筆 3 元）、地價卡冊、權利書狀及登記用紙（每筆 12 元）計列。
油 料 (027103)					2,018,000 2,018,000 2,018,000 2,018,000 2,018,000	合計為 2,018,174 元，進至千元為 2,018,000 元。
					810,216 810,216 810,216 810,216 810,216	
					810,216 810,216 810,216 810,216 810,216	
					1,207,958 1,207,958 1,207,958 1,207,958 1,207,958	
					9,306,000 9,306,000 9,306,000 9,306,000 9,306,000	
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7901)	公升	34.1	23,760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機車 164 輛汽油費，每月 18 公升計列。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計為 9,306,400 元，進至千元為 9,306,000 元。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筆	6	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以 6 元計列。
		辦公室／年	2,000	16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邀請各界參觀簡報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 1 次，每次以 2,000 元計列。
		年	20,000	2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擴大會報及內政部查核重測業務誤餐費及雜支等。
		辦公室／年	36,000	22	792,000 792,000 792,000 792,000 792,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保全，每月 3,000 元，年以 36,000 元計列。
		人／天	150	2,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地籍調查檢查人員訓練誤餐費，400 人訓練一週計 2,000 人天。
		人／天	80	2,880	230,400 230,400 230,400 230,400 230,400	工作會報講習誤餐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全年 9 次，每次以 20 人計列。
		人／年	1,600	334	534,400 534,400 534,400 534,400 534,4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每人年以 1,600 元計列。

		年	24,000	22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雜支，每月以 2,000 元計列。
		人 ／ 天	80	1,6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誤餐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 5 次，每次 20 人計列。
		冊	100	1,780	178,000 178,000 178,000 178,000 178,000	為民服務手冊印刷費。
		冊	530	2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總報告書印刷費。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028301)				871,000 871,000 871,000 871,000 871,000	合計為 870,732 元，進至千元為 871,000 元。
		年	598,000	1	598,000 598,000 598,000 598,000 598,000	工程車保養維修費。
		年 ／ 輛	1,663	164	272,732 272,732 272,732 272,732 272,732	機車 164 輛保養維修費。

設施及 機械設備 養護費 (0284)	設施及 機械設備 養護費 (028401)	部 /年	10,000	48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測量儀器保養維修費。
國內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101)				20,256,000 20,256,000 20,256,000 20,256,000 20,256,000 20,256,000	合計為 20,256,204 元，進至千元為 20,256,000 元。
		人 /天	1,400	32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勘定重測區及政令宣導住宿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2 天計列。
		人 /年	52,800	75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測量（含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 275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年	52,800	32	1,689,600 1,689,600 1,689,600 1,689,600 1,689,600	地籍調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 275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年	47,616	194	9,237,504 9,237,504 9,237,504 9,237,504 9,237,504	測量助理膳雜費，每人天 248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年	52,800	12	633,600 633,600 633,600 633,600 633,600	隊長及副隊長膳雜費，每人天 275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432	604,800 604,800 604,800 604,800 604,800	隊長及副隊長督導住宿費，計 12 人，每人月以 3 天計列。
		人 / 天	500	144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主管人員督導膳雜費，計 3 人，每人月以 4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72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主管人員督導住宿費，計 3 人，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16	302,400 302,400 302,400 302,400 302,400	成果檢查人員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 3 天計列。
		人 / 天	500	48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業務督導人員膳雜費，計 10 人，每人月以 4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40	336,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業務督導人員住宿費，計 10 人，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500	24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膳雜費，計 10 人，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天	1,400	12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計 10 人，每人月以 1 天計列。
		人 /天	1,400	216	302,400 302,400 302,400 302,400 302,400	各測量隊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 3 天計列。
		人 /天	1,400	216	302,400 302,400 302,400 302,400 302,400	各測量隊測量人員辦理案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 3 天計列。
		人 /天	1,200	432	518,400 518,400 518,400 518,400 518,400	各測量隊測量助理協辦案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 6 天計列。
		人 /天	550	5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膳雜費，年以 50 天計列。
		人 /天	1,600	25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住宿費，年以 25 天計列。
	年		116,000	1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主管及業務督導人員全年度交通費。

		年	240,000	6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各測量隊全年度交通費，每隊月 20,000 元，年以 240,000 計列。
運 費	運 費	辦 公 室 ／ 年	30,000	16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搬遷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30,000 元計列。
(0 2 9 4)	(0 2 9 4 0 1)					

附表 8-3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 計		年			6,730,000	
					11,730,000	
					0	
					0	
					0	
機械設備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401)				0	
					7,400,000	
					0	
					0	
					0	
		套	600,000	0	0	汰換 R T K 衛星接收儀。
				4	2,400,000	
				0	0	
				0	0	
				0	0	
		部	250,000	0	0	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
				20	5,000,000	
				0	0	
				0	0	
				0	0	
運輸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51)				3,300,000	
					900,000	
					0	
					0	
					0	
		輛	540,000	5	2,700,000	汰換工程車。
				0	0	
				0	0	
				0	0	
				0	0	

				60,000	10 15 0 0 0	600,000 900,000 0 0 0	汰換機車。
資訊設備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030601)					3,430,000 3,430,000 0 0 0	
						34 34 0 0 0	
		部	20,000			680,000 680,000 0 0 0	
		部	30,000			25 25 0 0 0	
		部	250,000			750,000 750,000 0 0 0	汰換個人電腦。
						8 8 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附表 8-4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獎補助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年			325,438,000	一、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 二、縣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每年度辦理 72,500 筆，每筆 1,6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 72,500 筆，每筆 2,400 元，委外辦理 13,125 筆，每筆 2,700 元。
					325,438,000	
					325,438,000	
					325,438,000	
					325,438,00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1001)	特定補助	年			325,438,000	
					325,438,000	
					325,438,000	
					325,438,000	
					325,438,000	

附表 8-5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職稱	職等	點數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合計				344	14,712,000	<p>一、依據行政院65年1月7日台六十五人政肆00329號函核定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之工作獎金核發標準及89年6月15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210551號函核定每點折合率1,000元編列。</p> <p>二、全年以12個月計算為14,712,000元。</p>
主任	11	7.5	人／年	1	90,000	
副主任	10	7.5	人／年	2	180,000	
簡任技正	10	7.5	人／年	3	270,000	
課長	9	7.5	人／年	1	90,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技正	9	7.5	人／年	2	180,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隊 長	9	7.5	人 ／ 年	6	540,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副 隊 長	8	6.5	人 ／ 年	6	468,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專 員	8	6.5	人 ／ 年	7	546,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技 士	7	5.5	人 ／ 年	94	6,204,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課 員	7	5.5	人 ／ 年	8	528,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技 佐	5	4	人 ／ 年	19	912,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辦 事 員	5	4	人 ／ 年	1	48,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測 量 助 理		2	人 ／ 年	194	4,656,000	

附表9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970831)

壹、計畫名稱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勞動、經濟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步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請各部會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就該計畫緣起與需求評估進行摘要說明)</p> <p>一、計畫緣起：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編第 6 章有關規定，重新測製地籍圖，以取代現使用日治時期測製之地籍圖，健全地籍管理。</p> <p>二、未來環境預測：</p> <p>(一)「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辦理完成後，經臺灣省各縣政府清查結果，尚有約 289 餘萬筆土地尚待規劃辦理重測，經本部考量經費及各縣政府每年辦理能量，將其中 99 萬 625 筆土地納入第二期計畫(99-103 年度)辦理。</p> <p>(二)重測是國家基礎建設，政府現正積極研擬擴大公共建設、促進內需方案，並提出「愛臺十二項建設」計畫，以強化臺灣國際競爭優勢，而各項國家建設方案的規劃，均有賴完整的數值地籍資料為藍本。另「愛臺十二項建設」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積極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地籍圖為該計畫各基礎資料庫所需核心及共用性極高之圖資，各界對於加速辦理重測之期盼十分殷切。</p> <p>三、問題評析：</p> <p>「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遭遇問題計有人力問題、預算編列問題、重測地區選定問題及重測委外問題等，其中人力問題係各縣政府編制測量人力普遍不足，每年仍需進用大約 120 名～130 名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其約僱人員來源為「地籍測量訓練班」，其報考資格為：高中（職）以上，男性需役畢或免役，並無性別之限制。</p> <p>四、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p> <p>「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執行期間，本部秉持著以往辦理重測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進測量技術，加強輔導縣府辦理重測，推動各項重測法制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釐整地籍資料、清理未登記土地、提高測量成果精度、減輕</p>		

	<p>地政機關複丈壓力、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圖資共享方面效益顯著，但受限於經費及人力，第一期無法達成預期之目標。經本部檢討結果，「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重點如下：</p> <p>(一) 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預為框列所需經費，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執行。</p> <p>(二) 將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納入「地籍圖重測第二期計畫」，充實縣辦重測人力，並為重測業務於104年度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時預為儲備測量人力。</p> <p>(三) 「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190萬筆土地尚未完成重測，宜繼續規劃辦理，以免土地日益細分，增加重測成本。</p> <p>五、綜上說明，重測工作純為釐整地籍資料，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之圖資，其影響對象為重測區內各筆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無涉及性別問題。</p>
伍、計畫目標概述 (如有性別目標並說明之)	<p>一、第二期計畫(99—103年度)規劃辦理台灣省16個縣之土地，辦理面積9萬5,000公頃(每年度辦理1萬9,000公頃)，辦理筆數99萬625筆土地，(每年度辦理19萬8,125筆)。</p> <p>二、計畫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並無性別目標。</p>
陸、程序參與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	<p>參與者：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副教授雅惠(性別平等專家學者)</p> <p>參與方式：召開諮詢會議</p> <p>主要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劃係以地籍重測為主要工作目標，各實施要項均以專業技術與執行為重，服務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亦非本計劃所能改變或干涉，因此並無有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受益對象之強調，亦無涉及公共建設與空間規劃等工程實施，計畫暫無修正之必要。 2. 有鑑於目前國土測量工作仍屬於高度男性的職業，建議未來相關計畫可以針對正式編制與各類約聘僱測量人員之進用與人力分配進行性別化統計。 3. 建議未來計畫可增加評估組織內、外工作環境之性別友善項目，保障女性測量人員在工作環境、工作文化、專業能力等面向上的發展與男性無差異，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職業隔離之現象。 4. 為提升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建議未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可以增加性別主流化的課程內容；尤其是針對地籍測量過程中可能存有的傳統土地與財產繼承糾紛，或對女性較為不利的社會與文化歧視觀念等現象，增強對測量人員之性別敏感度訓練，以有利於後續對服務對象的宣導，落實憲法與法律對性別的平等保障，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柒、受益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	評定(勾選)		說明 (請詳述評定原由，若全數勾選「否」者應逐項說明原因，以利審查者瞭解該案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		✓	一、計畫影響對象為重測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並無特定性別或性傾向之區別。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二、計畫內容係重新測量臺灣於日治時期測製之地籍圖，且於測量後須辦理測量成果之公告，測量過程中對於重測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分性別、年齡及族群者均需兼顧。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者		✓	三、本計畫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捌、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勾選)		
	是	否	說明(無論勾選項目為何，皆應以性別統計與分析敘明原因)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1 預算編列與分配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	
8-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8-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8-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效益評估 (任一項效益評估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		✗	
8-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8-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8-8 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8-9 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8-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 使用性：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之 建構比例，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 之便利與合理性			
8-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 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 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 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8-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 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 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九、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p>一、重測工作，其影響對象為重測區內各筆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無涉及性別問題。</p> <p>二、地籍測量訓練班期招訓對象，無性別限制，最近3期女性錄取率占27%，已兼顧女性之工作權，未來可增加性別主流化課程，消弭性別歧視觀念。</p> <p>三、本計畫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p>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覈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許金泉

職稱：技正

電話：04-22522966-272

e-mail：22002@mail.nlsc.gov.tw

